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张政)“专项行动精准有力,既挽

张施慧代表:

多方聚合合力 护航少年行

搭建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平台,构建“司法保护+家庭教育指导+社会帮教”立体体系。针对家长“不会管、管不好”的痛点,创新“1+3”家庭教育指导模式——由承办检察官牵头,联动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公安机关承办人组建专业团队,依托院内家庭教育指导站开展精准服务。截至目前,该院已开展指导活动20余次,覆盖30余人,制发督促监护令12份,有效修复家庭监护功能。

为助力“迷途”少年回归社会,该院于今年3月联合永盛面点职业培训学校建立全区首个未成年人关护帮教基地,推出“订单式”职业技能培训,通过技能教学、岗前实训、就业对接等“校地合作”模式延伸帮教链条,目前基地管理制度与保密流程已完备,上半年已开展实践活动5次。

“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这份司法温度难能可贵。”张施慧表示,北林区检察院的实践凝聚起未成年人保护合力。她呼吁检察机关持续深化联动机制,强化校地协作,建强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平台,让未成年人在法治阳光下茁壮成长,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在此基础上,该院整合多方力量

李霞代表:

让飞鸟自由翱翔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杨柳青)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江陵县疾控中心国家血防基地办主任李霞调研江陵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重点关注该院公益野生动物保护举措及成效,对相关工作予以充分肯定。

调研中,李霞获悉,2024年以来,江陵县检察院聚焦鸟类保护,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已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7件25人,涉及灰头鸦雀、白鹭等国家“三有动物”1265只,成功放归390只,追索生态环境修复费用26.6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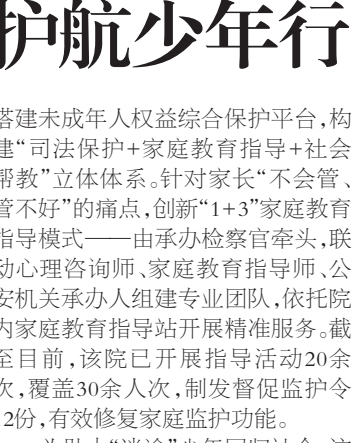
在听取野生动物保护案例介绍时,唐某某等人非法狩猎案引起

回企业经济损失,又挖除市场毒瘤、守护患者生命线,充分体现出检察机关以法治之力呵护民营经济的担当!”近日,河南省永城市检察院检察官向全国人大代表、河南能集集团永煤公司车集煤矿机电一队电工班班长游弋汇报该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工作后,游弋由衷赞叹。

此前,永城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出现假冒知名品牌药品,既扰乱市场秩序,更威胁群众用药安全。该院迅速联合公安、市场监管

张施慧代表:

法治清泉浇灌民营经济“常青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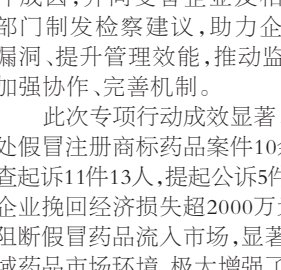
等部门开展“护药安民”专项行动,不仅依法严惩犯罪,还深入剖析案件成因,并向受害企业及相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助力企业堵塞漏洞、提升管理效能,推动监管部门加强协作、完善机制。

此次专项行动成效显著,累计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药品案件10余起,审查起诉11件13人,提起公诉5件6人,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2000万元,有效阻断假冒药品流入市场,显著净化区域药品市场环境,极大增强了药品企业的信心与消费者的安全感。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游弋强调,希望检察机关持续深耕细作,让法治清泉更深更广滋养民营经济沃土,使其成长为枝繁叶茂的“常青树”。他建议检察机关将专项行动经验制度化、常态化,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办案加强企业“法治体检”与预警提示,帮助企业“治未病、防风险”。同时,深化协同共治,加强与工商联、行业协会及政府职能部门联动,凝聚优化营商环境更强合力。

张大冬代表:

确保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制,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以公益诉讼守护红色根脉。2023年2月,当地多名“网红”身着奇装异服在车桥战役烈士陵园内唱歌跳舞、“擦边”直播的短视频引发热议,网友强烈要求制止此类行为。淮安区检察院高度关注,迅速开展立案调查,通过固定相关视频、调取后台数据,承办检察官发现,这些“网红”虽然在直播中没有亵渎烈士的言行,但是他们的行为影响了烈士陵园的肃穆氛围,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侵犯了社会公共利益。

为此,该院向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加强烈士陵园管理,严肃查处有损烈士陵园环境和氛围的活动。同时,督促视频平台对涉案“网红”账号采取视频限流、永久封禁等措施。

作为新安旅行团历史纪念馆馆长,张大冬深知红色资源保护工作任重道远,他建议检察机关持续加强对红色资源保护工作的宣传力度,号召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汇聚守护红色根脉的强大合力。“每一处遗址、每一段故事都必须被郑重对待,只有让保护成为共识,让记忆得以延续,才能让红色基因代代相传。”

近年来,淮安区检察院聚焦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英烈名誉荣誉维护等重点工作,建立动态监测机

王建广代表:

将分级干预做深做细做实



干预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推进会在该院召开,该院与县委政法委、公安局、教体局等16家单位联合签署《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工作办法(试行)》,将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成三级,并进行与级别相匹配的矫治干预工作,更好地帮助罪错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王建广注意到,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平陆县检察院联合司法局开展“陪训计划”“四点六公益课堂”等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试点探索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同时,与县委社工部、佳佳心理服务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以“检察+社工+社区”三方施力,建立“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双轨体系,已对5名罪错未成年人进行心理和行为矫治。

“期待检察院持续增强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携手各方力量,积极探索创新,共同将未成年人民罪错分级干预和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法治和社会环境。”王建广表示。

山西:

庭审观摩评议获代表点赞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牵头组织晋市县三级司法业务骨干,在乡宁县法院开展重大责任事故案出庭支持公诉观摩评议活动,以实战庭审为样本,通过“庭上观摩+集中评议”模式锤炼公诉能力。山西省人大代表尚绳义及市县两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全程参与,近距离监督检察履职。

庭审现场,公诉人展现出扎实的业务素养。在法庭讯问环节,公诉人以层层递进的设问厘清案件脉络,完整还原事实真相;举证质证阶段,借助多媒体分组示证,将繁杂证据梳理得条理清晰,构建起严密的证据链条;法庭辩论环节,精准抓住争议核心回应辩解,同时结合案情开展法治教育,最终促使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庭审质效显著。

“从庭审细节能直观看到检察机关办案的严谨规范。”尚绳义在评议时表示,此次观摩活动既为检察官提供了实战练兵的平台,也代表委员得以近距离监督司法过程。他同时建议,检察机关可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从源头上预防重大责任事故犯罪发生。

山东枣庄:

提升人民监督员制度运行效能

本报讯(记者匡雪 通讯员贾继鹏 刘帆)“能亲身参与案件监督并提出意见,让我真切感受到了司法的公开透明。”近日,刚刚参加完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检察院一起刑事案件监督的人民监督员、山东闻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德诗由衷感慨。他的感受,正是枣庄市检察机关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监督司法的一个生动缩影。

今年以来,枣庄市检察机关将人民监督员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抓手,通过拓宽监督领域、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协同联动,持续提升监督质效。据悉,今年1月至7月,枣庄市两级检察院共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170余件次,同比增长20.83%。

在坚持案件公开听证、公开审查等传统方式的基础上,枣庄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创新监督模式。滕州市检察院、山亭区检察院、峰城区检察院结合检察开放日活动,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走进检察机关,近距离了解未成年人检察、生态保护公益诉讼、民事检察等工作成效,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台儿庄区检察院创新开展“案件质量评查+人民监督员”模式,邀请2名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案件评查与研讨,以“开门评查”提升案件评查质效。今年以来,人民监督员在监督办案中提出的140余条意见建议均被检察机关采纳,有效促进了办案质效提升。

与此同时,枣庄市检察机关注重加强与司法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信息双向反馈机制。枣庄市检察院联合市司法局开展新一届人民监督员的考察选任和履职培训,并通过建立健全履职评价机制,实现了人民监督员“选、管、用、评”信息的互联互通与共享,有力提升了人民监督员制度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效能。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探索深化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新路径、新方法,进一步扩大监督覆盖面,提升监督精准性和实效性,让人民监督员真正成为促进司法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力量,让公平正义更加触手可及。”枣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张文亮表示。

建议追踪

记住浓浓乡愁,传承红色基因

赤峰松山:公益诉讼助力传统村落保护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丛亚会)“我们村历史悠久,还出过好英雄,王兰、孙兆云等烈士抗日战争时期牺牲在这里,是十里八乡出了名的红色革命老区。多亏了你们的关心支持,最大限度保护了我们村,让人们知道了这些红色历史!”9月底,当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检察院检察官赵辉再次来到大夫营子乡大碾子村走访时,老住户王大爷感叹道。

据悉,自2014年以来,松山区已有9个村落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这些村落犹如一颗颗温润的珍珠,散落在松山区的青山绿水间,各自绽放独有的光华。娘娘庙村的万佛寺现存清朝庙宇30余间、壁画20余平方米;北沟村和城子村的窑洞、老屋仍在使用,百年古树与石磨、犁杖等老物件勾勒出浓郁乡愁。

然而2024年7月,松山区检察院开展专项监督时发现,传统村落保护不到位问题突出:有的村落百年老宅里,老化电线贴着木质梁柱,没有消防装置,巷弄无应急照明;部分古村因无保护标识,游客不知道村落历史,村民逐渐淡忘红色记忆。

“传统村落不能在我们这代人手里失了魂。”松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立即展开走访调查。经初步调查核实,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未完全履行传统村落保护法定监管职责。于是,办案团队牵头组建“传统村落保护专班”,联合住建部门、属地政府协同发力。住建专家带着图纸深入村落,逐院排查消防隐患,量身定制“一户一策”整改方案。乡镇干部挨家挨户走访,讲解消防安全重要性,动员村民主动配合。检察官全程跟进整改进度。今年6月,松山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5份,推动其制定详细整改方案开展全面排查,积极落实整改。

目前,住建局增设标识牌、指示牌17处,安装消防灭火器28套,改造2栋现代建筑外立面,修复石板路300米,确保现代建筑与古村落整体风格统一。属地政府组织清理杂物,更新旅游步道和排水沟,增配灭火器13套。

“环境整治了,乡村旅游更有底气!”被村民亲切称为“萌婶”的全国人大代表,松山区大庙镇小庙子村党总支部书记赵会杰说,该村如今依托生态与文化资源打造旅游综合体,检察保护功不可没。

“望得见山,看得见水,才能记得住乡愁。”赵会杰表示,检察机关以消防整改“小切口”做实了传统村落保护“大文章”,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最大限度保护了古村落,保存了红色历史,留住了乡村的形,更守住了文明的魂。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0月20日(总第11040期)

郭爱明、郭爱斌:本院受理原告郭爱明诉郭爱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原告于2025年10月25日提起诉讼,被告于2025年10月26日答辩,本院于2025年10月27日立案受理,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公开审理,被告于2025年10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0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0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0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1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1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5年12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5年12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2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2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3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3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4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4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5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5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6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6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7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7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8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8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9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9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0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0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1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1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6年12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6年12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1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1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2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2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1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1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1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1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1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2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2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2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2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2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2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3月3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3月3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1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1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1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1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1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1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2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2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23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4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25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6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27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28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29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4月30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4月31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1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5月2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3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5月4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5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5月6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7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5月8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9日到庭应诉,被告于2027年5月10日到庭应诉,原告于2027年5月11日到庭应诉,被告